

## 学院巡考工作守则

学院实行考试巡考制度。巡考人员由学院班子成员、学院教学科及学生科工作人员组成，负责本院学生的考试巡视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一、在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着重巡查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，包括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、考场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要求、考场清场是否彻底(除开卷考试外，桌面与桌中不得有与考试有关的教材、资料及与考试相关其他非必备物品)、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等。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，巡考人员应敦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。

二、在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，巡考人员着重巡查考场纪律。如有监考人员迟到、缺席等情况，应如实记载并及时向考务人员反馈解决。

三、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，巡考人员着重巡查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巡视人员有权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、教师提出批评，直至停止答卷或取消其考试、监考资格，并根据违纪情况提出处理建议。

四、巡考结束后，要认真填写巡视记录，并将巡视记录交学院教学科存档。